

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
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
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等別：四等考試
類科組：執達員、執行員
科目：強制執行法概要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請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債權人以法院許可拍賣抵押物裁定為執行名義，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，經執行法院拍賣抵押物結果，其價金不足清償抵押債權，債權人可否就不足受償之債權，聲請執行法院續對債務人之其他財產強制執行？（10分）
- (二)債務人於民國100年間提供其所有之A地為債權人設定抵押權後，始在A地上興建B屋居住，嗣債權人以法院許可拍賣抵押物裁定為執行名義，聲請拍賣A地，問A地拍定後可否點交？（10分）
- (三)承上，因A地上有債務人之B屋占用，致價格低落或無人應買，而影響抵押債權之受償，抵押權人可否無庸另取得執行名義，逕於該強制執行程序中，聲請執行法院將債務人所有A地上之B屋併付拍賣，並就B屋賣得價金優先受償？（10分）

二、甲持有乙於民國107年1月1日簽發，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之本票一紙，屆期提示未獲清償，甲乃聲請法院裁定就該本票准為強制執行，乙收受法院就該本票准為強制執行之裁定後，尚未確定前死亡；其唯一繼承人丙除自有A地1筆外，另繼承乙價值500萬元之遺產B地1筆，B地迄未辦理繼承登記。設甲以上開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，列丙為債務人，聲請對丙固有財產A地及繼承乙之遺產B地強制執行，下列問題請附理由說明之：

- (一)上開執行名義已否成立暨丙有無被執行之適格？（10分）
- (二)甲可否對丙所有之A地強制執行？（10分）
- (三)B地尚未辦理繼承登記，執行法院應如何強制執行？（10分）

- 三、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，債權人查報債務人持有第三人甲簽發，以乙銀行為付款人，面額新臺幣 50 萬元，發票日為民國 108 年 8 月 30 日，未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乙張，聲請對該財產強制執行，問執行法院應如何執行？請附理由說明之。(20 分)
- 四、試述強制執行事件，關於「囑託他法院執行」與「移送他法院管轄」，適用上有何不同？並舉例說明之。(15 分) 又金錢債權強制執行事件，若為移送他法院管轄之裁定，該裁定以何時送達債務人為適當？(5 分)
(以上答題，應附理由)